
浙江大学爱心基金学生专项基金实施细则

(2019年7月修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浙江大学爱心基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浙江大学爱心基金学生专项基金（下简称本专项基金）适用于具有浙江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非在职研究生以及“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对口支援高校定向培养计划”“高校辅导员在职攻读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研究生”“国防生”及国家其它政策扶持的人才培养项目的在职研究生。

第三条同等情况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向本专项基金自愿捐赠的学生优先给予补助。

第二章专项基金的来源

第四条本专项基金采取多渠道、多形式的筹集原则，主要来源：

- （一）学生自愿捐赠；
- （二）学校行政拨款；
- （三）校内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的捐赠；
- （四）本专项基金的增值和积累；
- （五）其他资助。

第三章专项基金的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浙江大学爱心基金学生专项基金管理小组（下简称学生爱心基金管理小组）负责本专项基金的筹集，依照量入为出原则，做好专项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学生爱心基金管理小组成员由相关部门代表及学生代表组成。其职责是：

-
- (一) 制定和修订本专项基金实施细则；
 - (二) 审核决定本专项基金接受捐赠、收缴、使用等管理情况；
 - (三) 接受、审批补助申请，决定补助金额；
 - (四) 决定其他涉及本专项基金管理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学生爱心基金管理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学工部、研工部，由学工部负责本科生相关日常事务，研工部负责研究生相关日常事务。其职责是：

- (一) 负责受理补助申请，汇总材料，提交学生爱心基金管理小组讨论；
- (二) 根据学生爱心基金管理小组决定，办理补助发放的有关手续；
- (三) 管理本专项基金专户，报告每年基金收支情况；
- (四) 完成学生爱心基金管理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专项基金专户由教育基金会负责管理，专款专用。

第八条 学生爱心基金管理小组每年向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公布本专项基金收支情况，接受校审计处的监督和审计。

第四章 专项基金的申请及补助范围和标准

第九条 本专项基金补助分为：

- (一) 重大疾病补助；
- (二) 大额医疗费补助；
- (三) 突发意外补助。

第十条 学生遇下列情况，可申请补助：

- (一) 本人首次确诊患重大疾病^[注1]（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市区实施细则》，可申请首次确诊重大疾病补助；
- (二) 一年度内，本人患重病或遭受重大意外伤害，在基本医疗定

点机构纳入正常治疗的住院或特殊病种门诊医疗发生的医疗费个人承担部分（由学校医保办审定）超过人民币3,000元，可申请大额医疗费补助；

（三）本人因突发性意外事故造成人身、财产重大损失，导致家庭生活特殊困难。

（四）非附注所列重大疾病范围内的其他危及生命疾病等，由学生爱心基金管理小组讨论决定是否给予补助。

第十一条 补助标准

（一）符合第十条第一项，首次确诊患重大疾病即预先补助人民币一万元。

（二）符合第十条第二项，因病治疗的医疗费补助标准为：

（1）人民币3,000—30,000元（含）部分补助50%；

（2）人民币30,000—50,000元（含）部分补助75%；

（3）人民币50,000元以上部分补助100%。

（三）符合第十条第三项，酌情给予补助，补助金额一般情况不超过人民币2万元。

以上三种情况，补助金额年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个人在校期间获得补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万元。因特殊情况造成家庭极度困难的，由学生爱心基金管理小组另行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补助的申请

学生申请补助金补助时，须填写《浙江大学爱心基金学生专项基金补助申请表》向所在学院（系）或学园提出申请，每人每年原则上申请一次（仅获首次确诊补助者除外），并按规定提供有关凭证：

（一）首次确诊检验、检查、诊断报告单（如CT、磁共振、B超病理切片等）；

（二）年度内各次住院病程录、出院小结（记录）、各次的住院发票、医保结算单、医疗费用汇总明细清单，规定病种门诊就诊记录和门诊发票等必备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

第十三条 补助的审批

（一）学院（系）、学园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初审并签署意见；根据申请项目将申请表及有关凭证上报学工部、研工部。

（二）学工部、研工部对申请人的申请理由及家庭状况进行核实，其中医疗凭证委托校医保办进行审核，并提出补助的初步意见，报学生爱心基金管理小组会议研究决定。

（三）补助金的审批工作每半年进行一次，一般在5月、12月举行学生爱心基金管理小组审批会议，特殊情况可召开临时会议。补助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第十四条 下列情况不享受补助：

（一）非定点医疗机构产生的外购药品、治疗费等或已通过其它途径解决的医疗费用等；

（二）营养保健品、出诊费、中药煎药费、取暖费、空调费、生活用品费等等；

（三）自杀、斗殴、吸毒、酗酒等原因发生的医疗费用；

（四）一般健康检查、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以物理治疗为主的医疗行为产生的费用；

（五）整容、整容手术、美容、美容手术、矫形、矫形手术、外科整形手术，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等医药费用；

（六）本人酒后驾驶、无有效执照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助动交通工具所造成的突发意外，以及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

第十五条 申请人凡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停止补助，对其

进行批评教育并追回补助款项。情节严重者，建议有关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五章附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浙江大学爱心基金学生专项基金管理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经浙江大学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大学爱心基金学生专项基金管理小组

[注1] 重大疾病：

1、根据中国保险行业2007年8月1日起实施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规定，重大疾病包括以下30种疾病：

- ◆恶性肿瘤——不包括部分早期恶性肿瘤
- ◆急性心肌梗塞
- ◆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须异体移植手术
-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须开胸手术
-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须透析治疗或肾移植手术
- ◆多个肢体缺失——完全性断离
-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 ◆良性脑肿瘤——须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
-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 ◆深度昏迷——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 ◆双耳失聪——永久不可逆
- ◆双目失明——永久不可逆
- ◆瘫痪——永久完全
- ◆心脏瓣膜手术——须开胸手术
-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 ◆严重脑损伤——永久性功能障碍
- ◆严重帕金森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 ◆严重III度烧伤——至少达体表面积的20%
-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有心力衰竭表现
-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 ◆语言能力丧失——完全丧失且经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
-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 ◆主动脉手术——须开胸或开腹手术
- ◆脑动脉瘤开颅手术
- ◆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 ◆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

◆严重重症肌无力

◆终末期肺病

2、除上述30种疾病外，重大疾病还包括规定病种、需长期治疗的慢性重症病等疾病。

[注2]个人承担部分：即按医保结算后个人承担的自付、自理和自费费用。